

重要事項：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股份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公司之章程（包括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南方東英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南方東英科創板 5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09

南方東英全球雲計算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94

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中證太陽能產業 ETF

股份代號：3134

南方東英中國醫療健康革新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74

南方東英全球智能駕駛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62

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股份代號：3003

南方東英元宇宙概念 ETF

股份代號：3034

（合稱「各子基金」）

公告

降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所應支付的若干費用
對各主題型 ETF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的修訂
對南方太陽能 ETF 投資策略有關引入港股通的變更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生效日期**」）起：

- (1)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各子基金的股份以人民幣支付的取消申請費和延期費已降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各子基金的股份以美元和港元支付的交易費、取消申請費和延期費已被添加到各子基金的章程中。
- (2) 南方東英全球雲計算科技指數 ETF、南方東英中國醫療健康革新指數 ETF 及南方東英全球智能駕駛指數 ETF（合稱「**各主題型 ETF**」）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進行了修訂，以反映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
- (3) 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中證太陽能產業 ETF（「**南方太陽能 ETF**」）的投資策略將進行變更，引入港股通渠道以投資於華泰柏瑞中證光伏產業 ETF（「**主 ETF**」）。

本公告中所引用的專有用詞（另有界定者除外）具有各子基金的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投資者在交易各子基金的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1. 降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各子基金的股份所應支付的若干費用

自生效日期起，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各子基金的股份以人民幣支付的取消申請費和延期費已降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各子基金的股份以美元和港元支付的交易費、取消申請費和延期費已被添加到各子基金的章程中。

具体如下：

| | 生效日期前 | 自生效日期起 |
|-------------------------|---------------------------------------|---|
|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人費 ¹ | 每宗申請最高為人民幣4,000元及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交易1,000港元 | 每宗申請最高為人民幣4,000元/650美元/5,000港元及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交易1,000港元 |
| 取消申請費 ² | 每宗申請人民幣10,000元 | 每宗申請人民幣8,000元/1,300美元/10,000港元 |
| 延期費 ³ | 每宗申請人民幣10,000元 | 每宗申請人民幣8,000元/1,300美元/10,000港元 |

附註1 - 參與交易商須向託管人支付交易費，利益歸託管人及／或登記處所有。參與交易商須就每次賬面存入或賬面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服務代理人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附註2 - 須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託管人支付取消申請費。

附註3 - 延期費乃於本公司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批准參與交易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提出的延後結算時向託管人支付。

各子基金的章程已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

2. 對各主題型ETF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的修訂

各主題型ETF於2022年4月28日發佈的產品資料概要中，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估計為1.50%，乃是以由各主題型ETF的發行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開支為基礎的年度預測。由於各主題型ETF資產淨值的下降，各主題型ETF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將以每年3%為上限（「經常性開支上限」）。這代表在此期間，各主題型ETF任何屬於經常性開支範圍內的開支，如其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數字超過經常性開支上限，基金經理將承擔該開支並將不計算入各主題型ETF內。

基金經理相信修訂可為基金股份持有人帶來最佳利益。修訂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有關修訂後各主題型ETF的整體風險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增加。

3. 對南方太陽能ETF投資策略有關引入港股通渠道以投資於主ETF的變更

當前，南方太陽能ETF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於章程有關附錄「何謂QFI制度？」一節說明）將至少投資其90%的資產淨值於主ETF。

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南方太陽能ETF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於章程有關附錄「何謂QFI制度？」一節說明）及／或港股通（包含北向合資格ETF）（於章程有關附錄「何謂港股通？」一節說明）至少投資其90%的資產淨值於主ETF。

換言之，除上述QFI渠道外，南方太陽能ETF還可以通過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投資並直接獲得某些合資格ETF，包括主ETF的持倉。

港股通背景

港股通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該機制包含滬港通和深港通。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啟動，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啟動。

通過港股通，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讓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港股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及南向交易通。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分別位於上海和深圳，由聯交所和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上交所或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根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大陸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和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南方太陽能ETF）可參與港股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惟受不時發佈的規則及法規所限。

於2022年7月4日開始，上交所上市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成為滬股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證券，以通過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

自此，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以交易在定期審查中符合相關標準的，並被接納為在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的上交所上市和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ETF。定期審查將每六個月進行，以確定北向交易的合資格ETF。

合資格證券名單可能會不時受到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查和批准。

有關港股通的風險

南方太陽能 ETF 可通過港股通進行投資，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港股通進行的投資須承受額外風險，即額度限制風險、暫停交易風險、交易日差異風險、營運風險、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風險、合資格證券的調出風險、結算及交收風險、持有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代理人安排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風險、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監管風險以及稅務風險。

投資者應參考章程有關附錄中標題為「有關港股通的風險」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對南方太陽能 ETF 的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告所述變更預計不會影響南方太陽能 ETF 的運作和/或南方太陽能 ETF 的管理，現有投資者也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除上述披露的額外風險外，南方太陽能 ETF 的整體風險狀況在本公告所述變更後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增加。

本公告所述的變更不需要股份持有人的批准。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告所述的變更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本公告所述相關變更不會產生任何成本和/或費用，因此預計不會對南方太陽能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也不會對股份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綜述

各子基金的章程、各主題型 ETF 及南方太陽能 ETF 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並將自生效日期或之前被發表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及香港交易所的網頁 www.hkex.com.hk 上。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聯絡基金經理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22年9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周易先生、丁晨女士、張高波先生、楊小松先生、蔡忠評先生、柳志偉先生及朱運東先生。